告 知 承 诺 书

尊敬的申请人，请您在申报工伤认定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(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)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(价值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)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（价值五十万元以上)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>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》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**我对以上内容已知晓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**

**我承诺所提供的工伤认定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若有违反本承诺，弄虚作假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信息认定工伤，我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**

职工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申请人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